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6日(周五)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健波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岭南转债”2024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公司将于2024年9月24日(周二)15:00-17:00召开“岭南转债”2024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采取以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07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8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岭南转债”2024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债权登记日2024年9月20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岭南转债”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根据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岭南股份”、“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岭南转债”2024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岭南转债”2024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岭南转债”2024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4日(周二)15:00-17:00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24日(周二)15:00-17:00

(2)网络投票时间:

债券持有人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投票开放时间为:2024年9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2024年9月24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债券持有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与投票的,投票开放时间为:2024年9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期限内,非交易时段也可投票。

5、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的全体“岭南转债”持有人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岭南转债”持有人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岭南转债”持有人,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债权登记日:2024年9月20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7、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对象

1、2024年9月20日(周五)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 债券发行人;

(2) 其他重要关联方。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要求发行人对“岭南转债”制定切实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	√
2.00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	√
3.00	《关于债券持有人可以以自身名义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议案》	√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本通知附件五。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9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异地债券持有人拟现场参会的可通过信函、电子邮箱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现场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债券持有人需将上述登记资料在上述登记时间内通过信函、电子邮箱或传真等方式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电子邮箱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本通知“附件二”。

五、参与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将向债券持有人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为一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所需表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8、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9、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六、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平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传真:0769-22492600

电子邮箱:ln@lingnan.cn

邮政编码:523129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9楼董事会办公室

七、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在本通知指定时间内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本次会议预期半天,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九、相关附件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2、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3、附件三:《会议表决票》;

4、附件四:《参会回执》

5、附件五:《会议议案》;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0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9554”,投票简称为“岭南债投”。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债券持有人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债券持有人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债券持有人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债券持有人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4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债券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债券持有人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岭南转债”2024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岭南转债”的持有人,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岭南转债”2024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做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要求发行人对“岭南转债”制定切实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	√			
3	《关于债券持有人可以以自身名义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议案》	√			

注: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时止。

4、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递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岭南转债”数量(面值人民币100元为1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代理人签名:受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岭南转债”2024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要求发行人对“岭南转债”制定切实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	√			
3	《关于债券持有人可以以自身名义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议案》	√			

注:

1、请在“议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票;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名/机构投资者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人投资者适用,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 元为一张):

时间:年月日

附件四: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岭南转债”2024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岭南转债”2024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签名并盖公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五: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岭南转债”2024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议案1:《关于要求发行人对“岭南转债”制定切实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

2024年8月14日,岭南股份披露了《关于“岭南转债”不能按期兑付本息的公告》。岭南股份应于2024年8月14日支付“岭南转债”到期本息,截至兑付日,岭南股份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要求发行人及时制定切实合理的偿债计划和方案供持有人审议,并严格落实和执行偿债计划和方案,同时接受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的监督。发行人届时应履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变现处置为岭南转债提供质押担保的资产;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4)强化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尽最大努力回笼资金。

以上议案内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4日

议案2:《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

1、在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违约事件时,授权受托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从债券持有人的整体利益出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根据下述第二条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已同意先行承担有关费用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以及其他责任方)提起包括但不限于变现处置为岭南转债提供质押担保的资产、诉讼或仲裁、依法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申请强制执行、申请并参与破产程序等法律行动;作为债权人代表人选加入或列席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并依据决议代表债权人发表意见;委托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协助或代表受托管理人和/或债券持有人处理上述事宜(上述行动,以下简称“法律行动”)。

2、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法律行动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及仲裁员差旅费等,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由债券持有人先行承担,受托管理人将预估法律费用并设立专项账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前述款项,债券持有人需于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前将法律费用足额汇入专用账户,因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足额汇入法律费用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及时采取法律行动的风险与责任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专用账户仅收到部分法律费用的,受托管理人有权仅代表收到法律费用相对应的债券采取法律行动;对于未收到法律费用对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予承担未采取法律行动的责任。

特别说明:

1、本议案如通过,不影响不赞成本议案的部分债券持有人以自身名义采取相关行动。如果受托管理人与以自身名义采取行动的部分债券持有人在同一事项上意见不同,该部分债券持有人将代表其自身行使有关权利,受托管理人在该事项上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券的数量应扣除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数量。受托管理人在授权范围内的代理行为,受托管理人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若本议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对本议案投赞成票且已向专项账户汇入法律费用的债券持有人按上述原则采取相关法律行动。

2、同意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应当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后5个工作日内将以下资料的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送达至lnzz@gf.com.cn。如受托管理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收到债券持有人以下授权材料,则受托管理人不再代表该债券持有人采取法律行动,因其未能及时在上述期限内提交授权材料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未能代表其及时向发行人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风险与责任由该等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的,提交《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机构)原件(附件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附件2)一式两份。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原件(附件3)、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两份。

3、如本议案未通过,亦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以自身名义采取相关行动。

4、对于不同意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因其不同意先行承担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费用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未能代表其及时向发行人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风险与责任由该等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以上议案内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4日

议案3:《关于债券持有人可以以自身名义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议案》

鉴于岭南股份因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兑付“岭南转债”本息,构成违约,不同意或未完成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其主张权利的债券持有人或未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的债券持有人均可以以自身名义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担保方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申请并参与破产法律程序等。

如以自身名义采取行动的部分债券持有人与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在同一事项上意见不同,则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有权代表其自身主张各项权利,受托管理人在该事项上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持有债券的数量应扣除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债券数量。

以上议案内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9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转债”持有人参与收购方案网络投票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接到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方”)的通知,明确收购方将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岭南转债”,收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债券持有人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2024年8月23日上午9:15至2024年9月9日下午15:00)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以下统称“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以网络投票方式作出是否同意转让债券的明确意思表示。本次“岭南转债”持有人参与收购方案网络投票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现将本次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络投票表决的事项

投票表决《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方案》(下称《收购岭南转债方案》),即表决是否同意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收购方”)收购持有人持有的符合条件的“岭南转债”。

二、本次收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拟以货币支付的方式,向截至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岭南转债”持有人(且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应当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所载之相应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收购其持有的“岭南转债”。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00.127元/张,即以“岭南转债”2024年8月9日(含当日)前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市场价格的平均价上浮15%为收购价格。

收购额度、数量:截至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岭南转债”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数量不超过1000张的,按照该债券持有人实际持有的全部债券数量收购;“岭南转债”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数量超过1000张的,仅按照1000张收购。

收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三、本次债权收购条件

1. 本次收购方案为收购方向“岭南转债”持有人发出的收购要约,“岭南转债”持有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同意本次收购方案,如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赞成”的,即表示该债券持有人明确同意按照本次收购方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和数量向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岭南转债”;如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反对”或“弃权”或未在投票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的即表示债券持有人不同意转让相关债券,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将不被收购。

2. 同一债券持有人开立多个普通证券账户的,对各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岭南转债”的数量合并计算;各普通证券账户内合计持有“岭南转债”数量不超过1000张的,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收购条件的“岭南转债”全部一并交割过户;各普通证券账户内合计持有“岭南转债”数量超过1000张的,债券交割过户时按照该债券持有人各普通证券账户内持有的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收购条件的“岭南转债”数量由少到多逐一办理交割过户,直至交割过户的债券数量达到1000张为止。本次收购方案所称“同一债券持有人”系指其姓名/名称、主体证件号码一致的债券持有人。

3. 鉴于信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债券可能存在权利受限情形,债券持有人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信用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岭南转债”不属于本次收购的范围,将不被收购;该债券持有人同时开立普通证券账户且符合本次收购方案的收购条件的,按照其普通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岭南转债”计算实际持有数量。

4. 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形导致无法过户的,该部分债券不属于本次收购的范围,将不被收购。

5. 自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至本次收购的债券交割过户完成之日,如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发生变更的,收购方仅以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的“岭南转债”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情况判定是否符合收购条件。

四、本次网络投票的基本情况

债券持有人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投票,如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赞成”的,即表示该债券持有人明确同意按照《收购岭南转债方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和数量向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岭南转债”;如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反对”或“弃权”,或未在投票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的,即表示债券持有人不同意转让相关债券,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将不被收购。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投票方式

本次投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投票代码为“369552”,投票简称为“岭南债投”。

1. 债券持有人可采取以下方式参与网络投票:

(1)债券持有人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2)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与投票。债券持有人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二)参与投票主体

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岭南转债”持有人,且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应当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所载之相应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

(三)投票时间

1. 债券持有人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投票开放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期间每个交易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债券持有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与投票的,投票开放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上午9:15至2024年9月9日下午15:00。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期限内,非交易时段也可投票。

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在上述投票时间内及早提交投票意见。

(四)网络投票表决意见

表一:本次债券持有人参与《收购岭南转债方案》投票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方案》	√

《收购岭南转债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investor.szse.cn)披露的《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收购岭南转债方案》网络投票设置三个表决意见,具体如下:

1. 赞成。“赞成”表示该债券持有人明确同意按照《收购岭南转债方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和数量向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岭南转债”,《收购岭南转债方案》对收购方及该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收购岭南转债方案》的约定执行。

2. 反对。“反对”表示该债券持有人无条件反对《收购岭南转债方案》,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将不会被收购。

3. 弃权。“弃权”表示该债券持有人无条件放弃其对《收购岭南转债方案》的表决权利,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将不会被收购。

“反对”或“弃权”均表示无条件反对、放弃本次转让“岭南转债”的权利。

(五)其他

1. 债券持有人只能在一个投票系统中参与投票(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投票)。

2. 债券持有人在投票时间内重复投票的,以该债券持有人第一次有效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3. 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意见一经提交,不可撤回和更改。

4. 债券持有人应在投票时间内参与投票,投票期结束后,不再另行开放投票。

5. 债券持有人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投票,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投票,以网络投票方式作出是否同意转让债券的明确意思表示。除上述方式外,收购方不接受债券持有人的其他投票或确认方式。

6. 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网络投票服务作出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单位仅提供网络投票相关技术服务,不对投票行为的真实性、有效性作保证,计票结果仅供收购人用以开展本次可转债收购,可转债最终收购结果以收购人按照收购方案确定结果为准。

五、收购确认

1. “岭南转债”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收购要约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赞成”的,视为依据《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九条发出的承诺,表明其同意收购方按照本次收购方案所规定的各项条件和约定收购其所持有的“岭南转债”,该承诺一经发出不可撤回或更改,收购方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收购协议达成,本次收购方案即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收购方将不再另行与债券持有人签署书面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双方应当按照本次收购方案执行。

2. “岭南转债”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收购要约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反对”或“弃权”或未在投票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的,即表示债券持有人不同意转让相关债券,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将不被收购。

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关于“岭南转债”持有人参与收购方案网络投票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21),提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在上述投票时间内及早提交投票意见。

六、其他事项

1.因本次债券收购及办理债券交割过户手续等所产生的税、费等,由收购方及债券持有人依法各自承担。

2.本次债券收购系收购方与债券持有人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原则达成的民事活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提供网络投票相关技术服务。

3.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收购要约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赞成”的,视为同意。因本次收购所发生的所有争议均由广东省中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七、其他

联系方式:0769-22500085(岭南股份证券部)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07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0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产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股东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近日获悉股东尹洪卫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以下冻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冻结/轮候冻结期限(月)	冻结/轮候冻结机关	冻结原因
尹洪卫	第一大股东非控股股东	200,000	0.07%	0.01%	含部分限售股	36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19,800,000	6.78%	1.09%	含部分限售股	36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1、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尹洪卫	292,048,971	16.04%	292,048,971	100%	16.04%

2、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尹洪卫	第一大股东非控股股东	292,048,971	16.04%	682,755,296	233.78%	37.51%

3、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暂无较大影响。公司运营正常有序。

4、上述股份被冻结及新增轮候冻结的主要原因和诉讼涉及债务金额公司暂时无法获悉,公司将持续关注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上述被冻结股份若在短期内申请强制执行,则存在强制处置司法冻结股票的可能性,除非同一主体竞拍取得尹洪卫全部股票,才有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第三条第11款的规定并结合现行的司法处置实践,如冻结的股票数量、价值较大,分拆处置有利于拍卖成功且更有利于变价的,被分拆拍卖的可能性较大,由同一主体竞拍取得全部股票的可能性较小。除控股股东华盈产投外其他股东持股更为分散,且华盈产投实际控制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发生变化。因此,不会对华盈产投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根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如果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无法实现,华盈产投和尹洪卫将寻求替代方案。当股份被司法保全时,受限的是股份的处置权,即不能自主处置该部分股份,股东的其他权利如表决权不受影响。

7、未来股东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07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58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山西昕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灵石昕益天悦煤业有限公司51.009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8)。

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8月8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81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9月6日,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达电声”)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及万蔡辛、赵成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前述事宜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山东证监局日常监管发现共达电声间接股东无锡锐昊半导体器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锐昊”)合伙份额存在代持,其中17.63%合伙份额由万蔡辛(原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